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杰榮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88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2年度審訴字第240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高杰榮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5行「並偕同鄭小芳購買比特幣後轉發上手」更正為「並將款項交予鄭小芳，由鄭小芳購買比特幣後轉發上手」；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高杰榮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按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下稱舊法）將洗錢行為區分為將自己犯罪所得加以漂白之「為自己洗錢」及明知為非法資金，卻仍為犯罪行為人漂白黑錢之「為他人洗錢」兩種犯罪態樣，且依其不同之犯罪態樣，分別規定不同之法定刑度。惟洗錢犯罪本質在於影響合法資本市場

並阻撓偵查，不因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而有差異，且洗錢之行為包含處置（即將犯罪所得直接予以處理）、多層化（即為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狀況，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犯罪所得，使該犯罪所得披上合法之外衣，回歸正常金融體系）等各階段行為，其模式不祇一端，上開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之二分法，不僅無助於洗錢之追訴，且徒增實務上事實認定及論罪科刑之困擾。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新法乃依照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下稱FATF）40項建議之第3項建議，並參採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之洗錢行為定義，將洗錢行為之處置、多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全部納為洗錢行為，而於新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以求與國際規範接軌，澈底打擊洗錢犯罪。又因舊法第3條所規範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門檻，除該條所列舉特定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之犯罪暨部分犯罪如刑法業務侵占等罪犯罪所得金額須在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上者外，限定於法定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刑之「重大犯罪」，是洗錢行為必須以犯上述之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犯罪客體，始成立洗錢罪，過度限縮洗錢犯罪成立之可能，亦模糊前置犯罪僅在對於不法金流進行不法原因之聯結而已，造成洗錢犯罪成立門檻過高，洗錢犯罪難以追訴。故新法參考FATF建議，就其中採取門檻式規範者，明定為最輕本刑為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將「重大犯罪」之用語，修正為「特定犯罪」；另增列未為最輕本刑為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所涵括之違反商標法等罪，且刪除有關犯罪所得金額須

在5百萬元以上者，始得列入前置犯罪之限制規定，以提高洗錢犯罪追訴之可能性。從而新法第14條第1項所規範之一般洗錢罪，必須有第3條規定之前置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始能成立。例如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即已該當於新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至若無法將人頭帳戶內可疑資金與本案詐欺犯罪聯結，而不該當第2條洗錢行為之要件，當無從依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論處，僅能論以第15條第1項之特殊洗錢罪。至於往昔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申言之，洗錢之定義，在新法施行後，與修正前規定未盡相同，因此是否為洗錢行為，自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或變得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與該特定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85、2299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641、94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金融帳戶帳號提供予鄭小芳，再依指示提領款項並交付予鄭小芳，由鄭小芳購買比特幣轉發，則其一旦將現金交出後，即無從追查款項之流向，使該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不明，客觀上已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點，達成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妨礙該詐欺集團犯罪之偵

01 查，自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之洗錢行為甚明。

04 (二)、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
05 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增加歷次
06 審理均須自白之限制，是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
07 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
08 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上開規定。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10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起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三人以
1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惟查被告供稱：過程中只有跟鄭小芳
12 1人聯繫，而卷內亦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知悉本案參與之共
13 犯人數，自難論以三人以上之加重詐欺取財之共同正犯。起
14 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15 財罪嫌，容有誤會，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
16 更起訴法條。

17 (四)、被告與鄭小芳間，就本案上揭犯行，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
18 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
19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五)、而被告本案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
21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2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
23 5條規定，從一重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斷。

24 (六)、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本案洗錢部分自白犯罪，應依修
2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

26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提供帳號並領款轉
27 交之行為情節，被害人1人及其受害金額等情，兼衡其於本
28 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表明有意願與告訴人蘇
29 俐方調解，惟告訴人經本院傳喚及安排調解均未到庭，亦未
30 以書面表示意見，故未能和解賠償，並參酌被告高中肄業之
31 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新聞業，月薪約新臺幣3萬元，需

01 扶養配偶，患有高血壓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2 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03 示懲儆。

04 (八)、查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
05 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衡被告因一時失
07 慮，而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並表明對告訴人賠償之意願，
08 足見悔意，足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已知所警
09 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0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如主文，以
11 啟自新。惟因告訴人未到庭而尚未和解賠償，為使被告就其
12 行為造成之社會秩序危害彌補以贖前愆並謹記教訓不再重蹈
13 覆轍，衡酌其前述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情，併依刑法第74
14 條第2項第5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條件，以勵自
15 新。另併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
16 付保護管束。倘有違反前開緩刑條件之情形而情節重大者，
17 得依同法第75條之1規定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18 三、查被告供稱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等語，卷內亦無證據
19 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又被害人之款項被告
20 業依指示轉交，尚非被告所得或有處分權，自無從依洗錢防
21 制法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
23 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4 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39條第1項、第
25 28條、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
26 項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郭千瑄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思源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劭威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4886號

112年度偵字第34887號

被 告 高杰榮 男 5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金門縣○○鎮○○里○○○號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1樓

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余美玉 女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杰榮、余美玉依其等之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均知悉
金融帳戶具高度個人專屬性，用以表彰個人之財產及信用，
倘任意交付他人使用，他人可能利用該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
財之犯罪工具，並作為收受、轉匯、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
用，進而產生遮斷資金實際去向，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果，竟基於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分別於民國110年1
1、12月、111年1、2月間，余美玉將其申請之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景美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第一商業銀行景美分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建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彰化商業銀行埔心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陽信商業
銀行新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司桃園大業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台北富邦商業銀
行景美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景美
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高杰榮將其申請之彰化商業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資料透過鄭小芳（後更
名為鄭檉萱，其所涉詐欺等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
2年度訴字第20號等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交付詐欺集團
成員「張旺」。嗣「張旺」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一）於000年00月0日下午8時1
6分許，蘇俐方透過Instagram結識暱稱「Michael chen黃冠
閔」，對方佯稱寄送包裹，需要代墊款項等語，致蘇俐方陷
於錯誤，依對方指示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50分、54分
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2萬元至上開高杰榮名下彰

化商業銀行帳戶內。旋於111年1月24日，由高杰榮出面提領52,000元得逞，並偕同鄭小芳購買比特幣後轉發上手。(二)於000年0月間，何惠玲透過Instagram結識暱稱「李凱文」，對方佯稱寄送包裹，需要代墊款項等語，致何惠玲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20分許，匯款85,000元至上開余美玉名下第一商業銀行景美分行帳戶內（已警示還款）。(三)於111年2月8日，邱美文透過Instagram結識暱稱「Jason Wang」，對方佯稱寄送包裹，需要代墊款項等語，致邱美文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18分許，匯款5,000元至上開余美玉名下第一商業銀行景美分行帳戶內。旋於111年2月15日凌晨0時27分、28分許，由余美玉出面提領3萬元、25,000元得逞。(四)於111年2月6日，黎春英透過臉書結識LINE暱稱「Courier Service」，對方佯稱寄送包裹，需要代墊款項等語，致黎春英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於111年2月14日上午8時53分許，匯款17萬元至上開余美玉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內。旋於111年2月14日上午11時5分許，由余美玉出面提領17萬元得逞，購買比特幣後轉發上手。

二、案經蘇俐方、何惠玲、邱美文、黎春英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高杰榮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間提供銀行帳戶及取款之事實
2	被告余美玉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間提供銀行帳戶及取款之事實
3	另案被告鄭小芳之供述	坦承邀被告高杰榮、余美玉提供其名下銀行帳戶給「張旺」之事實

4	告訴人蘇俐方之指訴	於上開時、地，遭詐騙集團騙取金錢之事實
5	告訴人何惠玲之指訴	於上開時、地，遭詐騙集團騙取金錢之事實
6	告訴人邱美文之指訴	於上開時、地，遭詐騙集團騙取金錢之事實
7	告訴人黎春英之指訴	於上開時、地，遭詐騙集團騙取金錢之事實
8	彰化商業銀行永春分行111年3月24日彰永春字第1110022號函、監視器攝影畫面翻拍照片	(1)於111年1月20日上午9時7分許，被告高杰榮在彰化銀行西門行取款，(2)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4分許，被告高杰榮在彰化銀行萬華分行取款，(3)於111年20日下午1時47分許，被告高杰榮在彰化銀行臺北分行取款，(4)於111年1月21日上午10時3分許，被告高杰榮在彰化銀行城內分行取款，(5)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55分許，被告高杰榮在彰化銀行臺北分行款，(6)於111年1月24日上午10時9分許，被告高杰榮在彰化銀行城內分行取款之事實
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9日儲字第1110067525號、111年6月15日儲字第1110181392號函、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1年3月	1. 告訴人蘇俐方匯款至被告高杰榮上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內，再由被告高杰榮於111年1月24日，提領52,000元得逞之事實

01

10日一總營集字第24212號、建國分行111年6月15日一建國字第00040號、景美分行111年6月17日一景美字第00039號函、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景美分行111年6月16日北富銀景美字第1110000065號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6月1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02656號函、彰化商業銀行埔心分行111年6月14日彰埔字第7768號函、陽信商業銀行111年6月16日陽信總業務字第1119921063號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景美分行111年6月16日合金景美字第1110002125號函	2. 告訴人何惠玲、邱美文、黎春英匯款至上開被告余美玉名下銀行帳戶，再由被告余美玉出面取款之事實。
--	--

02 二、核被告高杰榮、余美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3 第2款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
 04 錢罪嫌。又被告高杰榮、余美玉與另案被告鄭小芳、「張
 05 旺」等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06 正犯。被告等2人所犯前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
 07 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等2人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
 08 所得，請依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0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9

10

11

13

14

15

17

18